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79号

罪犯王建利，男，1974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台中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(2023)闽0205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利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2023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491.1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5000元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 2025年4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查询，截止2025年2月14日被执行人王建利罚金执行到位45000元（判决书确认40090元，家属缴交4910元）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利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建利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